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0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0年4月19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名称由“ST钛白”变为“*ST钛白”,并于2011年12月2日起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1、因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

2、由于可能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已于2011年4月23日公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84.90万元,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虽然2010年年度报告已经表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由于公司在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时（2011年4月22日）又有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因此,本公司在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没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相关内容详见2011—25号公告内容以及公司每月发布的《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4、由于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债权人对本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本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4月19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此本次破产重整被法院受理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采取适当的措施力争消除各种不利因素,现将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201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同意由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对本公司整体资产实施托管经营。委托管理期限为: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在此期间内,金星钛白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该议案已经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托管工作还在继续。

2、目前公司已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做好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重整工作进程。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7条关于对破产重整公司实施停牌的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1月4日起停牌,至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退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2、由于可能导致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会计师无法判断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因此,会计师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3、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84.90万元,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虽然年度报告已经表明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由于公司在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时（2011年4月22日）又有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因此,本公司在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没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相关内容详见2011—25号公告内容以及公司每月发布的《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4、由于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债权人对本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本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4月19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此本次破产重整被法院受理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5、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甲基卡134号脉延深勘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甲基卡134号脉深部矿产资源延深勘探已经完成,并已在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理评审报告的备案,目前正在进行查明储量登记工作。融达锂业计划进一步申请深部矿产的采矿权,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公司在申请深部矿产采矿权过程中有重大进展,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1年8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锂业”）收到了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签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授予融达锂业对“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延深）勘探”的探矿权（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取得甲基卡134号脉深部探矿权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6）,融达锂业随即委托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0八地质队进行延深勘探。

近日,融达锂业收到了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签发的《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区No134矿脉延深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川评审【2011】216号）,甲基卡134号脉延深勘探完毕,该矿脉的勘查研究程度已达到勘探阶段的要求,查明的资源储量可作为大型矿山设计的依据,详情如下:

1、主要评审意见

通过本次延深勘探,已经查明矿脉赋存的地层岩性、地质构造特征,详细查明了134号脉的形态、产状、规模和其中的锂辉石矿体的赋存部位、厚度和品位变化;对紧邻的分枝矿脉No134-1、No134-2脉达到了大致查明的程度。查明了矿石的矿物成分、结构构造特征、锂辉石矿物的嵌布粒度特征,通过可选性试验和规模化生产,查明了锂辉石的可选性能。同时,通过系统分析,查明了伴生有益组分BeO、Nb_2O_5、Ta_2O_5的含量,基本查明了其赋存状态和矿物嵌布粒度,对其回收利用的可能性作出了评价。总体上矿床的地质研究已达到勘探阶段的要求。

2、存在问题及建议

矿石中伴生的BeO、Nb_2O_5、Ta_2O_5数量很大，矿山现有选厂只利用了其中的Li_2O,今后应继续研究其它组份的综合回收问题。在未解决铍、铌钽的回收利用前,选矿尾矿应妥为存放,以便今后利用。

3、评审结论

134号脉通过延深勘探,其工程控制和地质研究已经达到勘探程度。在延深勘探过程中对同一开拓系统的No134-1矿脉、No134-2矿脉进行了评价,并对原采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储量进行了核算。其保有的资源储量可作为大型矿山设计的依据。

截止至2011年11月,矿区保有和利用资源储量如下:

（1）原采矿权范围:合计矿石量526.1万吨,Li_2O77207吨,伴生BeO2397吨,$Nb_2O_5$723吨,$Ta_2O_5$353吨。

（2）探矿权范围新增：合计新增矿石量2373.4万吨,Li_2O335066吨，伴生BeO10376吨,$Nb_2O_5$2803吨,$Ta_2O_5$1151吨。

（1）+（2）矿区总计保有：合计矿石量2899.5万吨,Li_2O412273吨，伴生BeO12773吨,$Nb_2O_5$3526吨,$Ta_2O_5$1504吨。

矿权	矿脉	矿石量（万吨）	氧化物资源储量（吨）			
			Li_2O	BeO	Nb_2O_5	Ta_2O_5
原采矿权内	No134	526.1	77207	2397	723	353
新增探矿权内	No134	2373.4	335066	10376	2803	1151
合计	No134	2899.5	412273	12773	3526	1504

备查文件:

（1）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签发的《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区No134矿脉延深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川评审【2011】216号）;

（2）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0八地质队提交的《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区No134矿脉延深勘探报告》;

（3）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签发的《关于<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区No134矿脉延深勘探报告>评审备案的证明》（川国土资源备字【2011】0175号）。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山下湖　　公告编号:临2012-01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杭州叁点零易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2年1月4日签署了《关于推动建立淡水珍珠现货电子交易平台和市场指导价格体系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本次签订的协议,是基于双方平等自愿和互惠互利的原则。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二、协议主体

甲方:杭州叁点零易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董家桥路296号3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锦琳

甲方是“杭州叁点零易货交易所”（以下简称“易货交易所”）的运营机构。易货交易所是在由杭州市发改委牵头,市金融办、工商局、贸易局等部门联合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下运营的现货商品交易平台，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已于2011年11月21日转发了《杭州叁点零易货交易所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办函【2011】301号）。

甲方致力于将易货交易所建设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多功能、多层次、多模式、国际化的商品交易平台。

乙方: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致力于推动中国淡水珍珠行业的转型升级，引领提升行业竞争发展层次,促成淡水珍珠的国际市场定价权回归中国企业。

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甲方致力于将易货交易所建设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多功能、多层次、多模式、国际化的商品交易平台；乙方致力于推动中国淡水珍珠行业的转型升级,引领提升行业竞争发展层次,促成淡水珍珠的国际市场定价权回归中国企业。甲乙双方利用各自拥有的平台优势和资源优势,加速珍珠流通领域的改革发展和促进珍珠产业持续健康的成长,互利双赢实现双方企业的经营目标。

（二）合作主要条款

1、甲乙双方均认为:易货交易所唯有处于政府监管之下,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健康运营,是双方合作目标得以顺利实现的前提和保障,双方承诺将共同接受政府监管,共同遵守交易规则和维护市场秩序。

2、甲方负责易货交易所的合法、合规运行,若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则与乙方无关;乙方负责制定淡水珍珠交易品种的规格标准,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现货珍珠产品,若出现产品质量纠纷,则与甲方无关。

3、甲方指定乙方为易货交易所淡水珍珠产品的唯一生产商会员（该会员资格不可转让）,若需要新增其他淡水珍珠产品生产商会员,则需获得乙方的书面认可；乙方指定易货交易所为其淡水珍珠产品的唯一交易所电子交易平台,若需新增其他淡水珍珠产品交易所交易平台,则需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签署后,合作双方将在政府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全面合作,发挥各自优势,运用电子商务技术和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规则,规范企业产品规格质量,打造市场公信力,扩大企业产品营销渠道和品牌影响力,推动社会资本与珍珠产业的融合,帮助中国淡水珍珠企业掌握“市场话语权”,对公司抵消全球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开拓国内市场、推动企业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而深远的意义。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原则性框架协议,现货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情况、现货珍珠产品交易情况等,目前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11年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2012年的业绩影响目前难以准确预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关于杭州叁点零易货交易所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01号）。

特此公告。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7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额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1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即2011年11月11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0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6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人民币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7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仅是交易各方股权收购和转让意愿以及确认交易之形式、范围、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的意向。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相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还将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因此,股权转让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前期公告情况

（1）2011年12月7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Hai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大国际”）与Marine Harvest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Marine Harvest”）及苏春枝签署了《关于Panasia Trading Resources Limited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海大国际拟以自有资金380万美元受让Marine Harvest所持有的Panasia Trading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Panasia”）100%的股权。该事项的相关公告已发布于2011年12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大国际以自有资金380万美元受让Marine Harvest所持有的Panasia 100%的股权,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有关的股权转让及投资协议。该事项的相关公告已发布于2011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股权转让项目的进展情况

（1）2011年12月29日,经平等、友好协商,海大国际、Marine Harvest及苏春枝就转让Panasia公司股权事宜达成一致共识，签署了《关于Panasia Trading Resources Limited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框架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最迟签约期限（以下简称“最迟签约期限”）及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框架协议第2.1条修改为：“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第2.4款及其他相应条款所属的条件成就的前提下，海大国际与Marine Harvest于2012年2月29日前签署关于Panasia的股权转让协议，由海大国际受让Marine Harvest所持有的Panasia 10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之对价（股权转让对价”）为叁佰捌拾（380）万美元。”

将框架协议其他条款提及的最迟签约期限均变更为2012年2月29日。

三、备查文件

1、《关于Panasia Trading Resources Limited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关于Panasia Trading Resources Limited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3、《海大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会议提议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

2、会议地点:公司一楼116会议室

3、会议期限:半天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

3.1 关于提名刘迎建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 关于提名马颂德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3关于提名张学军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4关于提名徐冬坚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关于提名严义埙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6关于提名王东琳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7 关于提名马雄鸣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

3.8关于提名张利国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关于提名姚刚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0关于提名鲁桂华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关于提名王璞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关于提名徐波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2 关于提名程冰冰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的3、4事项董事监事选举实行累计投票办法。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一层133会议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1月16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朱德永

联系电话:010-82786816

传真:010-8278678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三层

邮编:100193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4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				
3.1	关于提名刘迎建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	关于提名马颂德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3	关于提名张学军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4	关于提名徐冬坚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	关于提名严义埙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6	关于提名王东琳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7	关于提名马雄鸣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				
3.8	关于提名张利国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	关于提名姚刚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0	关于提名鲁桂华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	关于提名王璞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关于提名徐波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2	关于提名程冰冰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0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传真和传签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适当修订,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9人（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为: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8人（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修订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相应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人数的有关条款。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1年12月16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刘迎建先生、马颂德先生、张学军先生、徐冬坚先生、严义埙先生、王东琳先生、马雄鸣先生7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张利国先生、姚刚先生、鲁桂华先生、王璞先生4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11人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参加本公告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四、以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部分项目的研发及产品化的议案》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项目的研发及产品化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文）的要求,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并将该制度的名称相应变更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七、以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提议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附件: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迎建先生: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研究员。1982年至1988年任总参第三通信团程控站助理工程师,1988年至1995年任总参通信部北京复兴路通信站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5年进入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担任文字识别工程中心主任,1998年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全资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南京汉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资子公司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资子公司北京汉王国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参股子公司北京汉王机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政协委员、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刘迎建先生在汉字识别领域拥有逾20年的理论与方法的研发经验,在汉字识别领域取得多项重要创新成果，先后获得1989年中国科学院首届院长特别奖、1992年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一等奖、1998年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01年国务院授予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03年度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2005年度“何梁何利”科学进步奖和首届发明创业奖、2006年国务院授予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奖项。

刘迎建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8030838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颂德先生:男,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研究员。1986年进入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先后担任副研究员、研究员、副所长、所长,2000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国家科学技术部副部长、党组成员,现任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博士生导师、模式识别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公司副董事长、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航信息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颂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学军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至1998年任职于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1998年加入公司,历任研发人员、研发项目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张学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04838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冬坚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1998年任职于北京兴汉智能研究所,1998年至2001年任汉王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徐冬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56422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迎建先生之妻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严义埙先生:男,193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91年至1996年任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所长,1992年至2000年任中科院副院长,1999年4月至2004年11月任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7月起任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严义埙先生曾任第七届至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八届至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委员会委员、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义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东琳先生: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研究员。1983年2月至1987年任总参三部计算中心工程师,1992年进入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历任集成中心副主任、主任、研究所副所长,现任中科院自动化所所长、公司董事、宁波中自杭州湾信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自技术集团董事、北京三博中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东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雄鸣先生:男,194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年8月至1992年3月任中软总公司工程师,1992年5月至1994年9月任四通集团高级工程师,1994年至1999年任中国科学院高技术局信息处处长,1999年至今任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马雄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利国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专职律师。1989年8月至1991年4月任职于北京医药总公司,负责企业管理;1991年4月至1993年3月任职于中国汽车进出口公司，负责法律事务;1993年3月至1994年5月任北京市开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4年6月至1998年10月任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8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1年3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利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刚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怀化铁路总公司张家界电务段，负责铁路通信维护;2003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清科创业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人,现任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鲁桂华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助理工程师、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年7月至1993年7月任职于湖南省华容县氮肥厂,历任助理工程师、团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1993年7月至1993年11月任华容县工业学校教师;1993年11月至1996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华容支行科技专干;1999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天津商学院会计系,先后任讲师、副教授;2005年12月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先后担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此外,鲁桂华先生还是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泰国正大管理学院的兼职教授。

鲁桂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璞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创办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现任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首席专家。王璞先生还担任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